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學術

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　函

110502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新經字第11160197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地址：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
承辦人：劉馥萱
電話：02-27815696分機3124
電子信箱：ur00882@mail.taipei.gov.tw

主旨：有關本處「111年度臺北市公辦整建維護試辦計畫」案辦理競圖徵件說明會時間原訂為111年8月1日下午3時，因故調整為111年8月1日下午2時，同一地點召開，造成不便，祈請見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處111年7月26日北市都新經字第11160192792號函續辦。

正本：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、實踐大學建築系、銘傳大學建築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、台灣科技大學建築系、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、中原大學建築系、成功大學建築系、台北科技大學建築系、東海大學建築系、淡江大學建築系、逢甲大學建築系、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系、中國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、中華科技大學建築系、華夏科技大學建築系、華夏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、陽明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、聯合大學建築系、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美學文化經濟協會、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、臺灣建築學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、財團法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委 任 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文 111年7月29日
第 1777 號

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學術

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　函

110502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新經字第11160197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地址：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
承辦人：劉馥萱
電話：02-27815696分機3124
電子信箱：ur00882@mail.taipei.gov.tw

主旨：有關本處「111年度臺北市公辦整建維護試辦計畫」案辦理競圖徵件說明會時間原訂為111年8月1日下午3時，因故調整為111年8月1日下午2時，同一地點召開，造成不便，祈請見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處111年7月26日北市都新經字第11160192792號函續辦。

正本：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、實踐大學建築系、銘傳大學建築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、台灣科技大學建築系、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、中原大學建築系、成功大學建築系、台北科技大學建築系、東海大學建築系、淡江大學建築系、逢甲大學建築系、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系、中國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、中華科技大學建築系、華夏科技大學建築系、華夏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、陽明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、聯合大學建築系、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美學文化經濟協會、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、臺灣建築學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、財團法

人崔媽媽基金會社會事業處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宜蘭縣政府建設處、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新竹縣政府工務處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

處長陳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